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12樓

聯絡人：李怡芳

聯絡電話：(02)89791196 分機：207

傳真：(02)27018410

電子郵件：sfaa072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老字第1130108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一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「113年第2期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課程」簡章1份，請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113年6月27日中託訓字第1130001213號函辦理(影附)。
- 二、該公會預訂於113年8月30日、9月6日、9月13日、9月20日、9月27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，共5週，計30小時，於信託公會大教室（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237號3樓）辦理旨揭課程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轄社會福利團體於113年8月5日前上網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kyVkhQJpJee9M6ZDA>），並鼓勵報名參與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